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辛金玉
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all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0492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、積分表 (376550000A_1140049244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04924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114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資績積分表
(含採計增列獎勵項目及給分標準一覽表)」，並自即日生
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10日臺教授國字第1146000610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